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黎平县第四中学

地址：黎平县德凤街道薛家坪

乙方：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黎平县德凤街道五开南路新科大厦1栋2-208号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11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(项目编号：GZYC2025-043)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单价	总金额 (元)	服务 周期	备注
黎平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	(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预算书)	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	855924.00	30日历天	/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捌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，
(小写：¥ 855924.00 元)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

质量及质保标准：按照国家规定、《建筑工程验收规范》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执行。

验收内容：主要以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。

四、支付方式和条件

竣工验收后支付累计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%；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累计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7%；2 年 质保期结束后，工程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付清余款。

五、工期要求：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；乙方严格按照工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工程一旦开工，不管任何原因不得停工，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。

六、安全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大小事故（包括车辆事故）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七、税收：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（一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或补充协议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五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;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 (黎平县第四中学) 单位名称 (章): 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 委托人: 开户行: 帐号: 电话:	乙方 (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 单位名称 (章): 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 委托人: 石俊 开户行: 帐号: 电话:
--	---

签订地点: 黎平县第四中学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: GZYC2025-043

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公司受 黎平县第四中学 委托代理采购的 黎平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招投标, 于 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 在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进行磋商会议, 经评标小组推荐, 并经公示无异议后, 确定你单位为 黎平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格: 人民币(大写)捌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(¥855924.00元)

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): 刘磊 (姓名) 建筑工程 (专业) 贰级 (注册建造师) 贵2522015201627303 (注册证号)。

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返还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。

采购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采购代理机构:

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年07月15日

备注: 成交通知书一式八份